

核定函

檔 號: 108/119/1
保存年限: 1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佳伶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t651620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08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辦理本市「107學年度國民中學素養導向績優專業學習社群遴選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月16日坪國教字第108000037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13萬3,770元整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9)項下支應，請開立統一收據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逕送（寄）本局國中教育科，俾利辦理撥款事宜。
- 三、本案有功人員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嘉獎1次4人及核頒獎狀1張2人，以慰辛勞。
- 四、請依所訂計畫本節約原則覈實支用，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。



1080000692

無附件

請活動結束後20日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及敘獎名單函報本局辦理核結及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 2979/01/25 文
交 12:25:56 章

敬會 會計主任，並請出納組開立統一收據，如說明二所示。

專任 吳韻芝
輔導員

出納 黃金順

(已開帳以 2006)

教組 林東賢

02071102

教務主任 徐慈婷

01311526

蘇美珍
瑞坪國民中學 校長

0207
1425